

股票简称：ST 银山 股票代码：000675 编号：2002—008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01 年年报的公告

本公司原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不能按预期完成，决定将 2001 年年报延期至 4 月 24 日披露。对此，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1 日

股票简称：ST 银山 股票代码：000675 编号：2002—009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关于出售资产、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已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因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均以承担债务的方式支付价款，因而债务的转移需要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截止 2002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累计金额为 30,200.42 万元（其中债权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江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资中县支行、资中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同意公司资产债务重组方案的事项，已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现就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作如下公告：

一、 关于债权银行的债务转移情况：

债权方名称	金 额（万元）	债务受让方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资中县支行	13,387.00	内江银化川硫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8098 内江银化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289
中行资中县支行	1,475.00	内江银化氟化物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	700.00	内江银化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00

## 内江银化内氮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300

以上三项累计金额为 15,562 万元。公司债权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要求公司结清在该行所有欠息后原则上同意我公司提出的债务重组申请。

中行资中县支行原则同意我公司在确保该项权益的前提下，将该行 2500 万元债务中的 1475 万元转移到内江银化氟化物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工商银行资中县支行已出具了同意有关债务转移、解除抵押的文件（见附件 1）。

### 二、关于经营性债务转移情况：

债权方名称	金 额（元）	债务受让方
深圳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27,831,153.24	内江银化川硫化肥有限责任公
	3,384,011.49	内江银化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45,937.32	内江银化氟化物有限责任公司
	4,706,978.24	内江银化内氮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208,873.99	内江银化塑编有限责任公司
	87,497,272.46	内江市富鑫天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债务转移金额为 127,674,226.74 元。涉及债权人共计 238 户，因数量较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三、本次债务和资产转移过程中，内江市富鑫天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鑫天泉”）因以承担债务方式受让我公司持有的五家子公司股权，共计应承担债务 1170 万元，而实际承担了 8750 万元债务，多承担了 7580 万元债务；五家子公司以承担债务方式受让我公司资产 29,911.77 万元，而实际上五家子公司共承担了 21450.66 万元债务，少承担了 8461.11 万元债务。为冲抵债权债务，我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与富鑫天泉及五家子公司签订协议，同意我公司将欠富鑫天泉债务 7580 万元分向转移给五家子公司，富鑫天泉及五家子公司均表示同意。

截止 200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累计完成债务剥离 30,200.42 万元，与出售的资产和股权价款 31,081.77 万元比较，经营性负债尚差 881.35 万元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占出售资产和股权价款总额的 2.84%。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我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协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三个月之内完成全部债务的剥离。

特此公告。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中国工商银行资中县支行以工银资发[2002]51 号《关于同意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重组方案的函》对我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作如下答复：

一、原则同意我公司资产负债重组过程中该行贷款的落实方案，将该行贷款 8098 万元分立给内江银化川硫酸肥有限责任公司，将该行贷款 5289 万元分立给内江银化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同意将方案中抵押给该行的四川硫酸厂、建材厂、外贸公司的资产出售给分立后相对应的新公司（具体抵押物清单以该行办理贷款抵押登记的清单为准）。办理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时，该行将《房屋他项权证》和《动产抵押登记证》交我公司指定的登记机关办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由登记机关交该行重新落实贷款抵押登记。

三、我公司在与该行签订新的贷款转移合同前，支付欠该行贷款利息 832 万元，并协助该行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制度的要求办理好保留在上市公司和分立出的内江银化川硫酸肥有限责任公司和内江银化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担保抵押手续。